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更換董事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的以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其中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博士(「鍾博士」)將告退任且不會尋求重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鍾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鍾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鍾博士過往效力本公司表示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孫寶源先生(「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孫先生，63歲，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計合夥人25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榮休。彼曾於不同審計業務部門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香港及澳門機構客戶審計部主管、香港及華南地區企業家客戶審計部主管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資本市場服務部主管。彼曾擔任普華永道大中華區及普華永道亞太區監事委員會召集人，且為普華永道全球監事委員會的成員。

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曾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並分別擔任其紀律委員會和財務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二零零一／零二年曾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彼獲委任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有限牌照銀行並為上海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孫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出任大正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起出任香港理工大學基金管治委員會成員，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傑出校友協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頒理大傑出校友獎，並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銜。孫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文憑、於一九八八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孫先生已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孫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酬金港幣24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和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證券的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孫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孫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事件，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孫寶源先生及楊國強先生。